

常見問題



- 收到業務單位送來核銷的收據，發現買受人名稱以機關簡稱記明，需要退件嗎？

友善經費報支

- 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56A號函送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，第12個問項答覆。
- ★收據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係用於確認買受人為機關，收到廠商開立之收據名稱係以機關簡稱記明，倘該簡稱足以辨識所代表機關，不致產生疑慮，無須請廠商補正，經手人亦無須註明。

